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0號

聲請人 吳志成

相對人 基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標

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8年6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資方（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積欠之工資新臺幣46,200元，並於108年7月10日發薪日，匯入勞方國泰世華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內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，雙方並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00元，應於108年7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之勞方國泰世華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內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。依該次調解記錄所示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金額成立調解。又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前揭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影本可佐，是相對人既未依上開調解履行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  
02 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  
03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
05 勞工法庭法官 沈宗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吳和卿